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瑞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河北瑞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瑞普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瑞普股份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3.20 元/股，预计发行普通股 3,2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240,000.00 元，实际发行普通股 3,171,87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15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21】京会兴验字第 66000002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 24 时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 10,150,000.00 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21年2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07)。

(三)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在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880210202100000511,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21年4月21日,公司与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东北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为10,152,151.53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9.17元,2021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150,000.00	
减:发行费用	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00.70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	其中:2021年1-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152,151.53	10,152,151.53
其中:(1)支付供应商货款	10,152,151.53	10,152,151.53
(2)其他日常运营费用	0.00	0.00
三、截至2021年12月22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9.17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9.17	
五、差异	0	
六、差异原因	无	

注:截至2022年4月13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00,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五)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因受疫情影响，东北证券项目组对本次募集资金核查未能开展现场检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优化监管服务支持疫情防控若干措施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2]97 号）：“12.灵活挂牌公司现场核查安排。在开展定向发行、并购重组和履行持续督导相关要求时，对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挂牌公司难以开展现场检查的，允许中介机构在保证核查质量的前提下，通过视频等方式远程开展核查。通过远程方式难以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提交延期申请，在具备现场核查条件后及时开展相关工作。”东北证券项目组对瑞普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通过以下方式开展了远程核查：查阅股票发行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募集资金台账；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瑞普股份 2021 年度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瑞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